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公路〔2018〕1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7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交应急发〔2017〕135号）要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版）已修订实施。为进一步规范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路网运行监测与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部修订了《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原《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交公路发〔2011〕183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部。

为配合该制度的实施，部对原路况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将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具体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实施，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刘淞男，电话：010—65292777，
传真：010—65292781；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郑宗杰，电话：010—65293705，传真：010—65292992。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公路网运行监测与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报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农村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路交通阻断包括公路交通阻塞和公路交通中断两种状态：

（一）公路交通阻塞是指因某种原因导致公路网运行受到影响但未达到交通中断的状态；行驶公路的车辆因某种原因处于低速行驶状态。

（二）公路交通中断是指因某种原因导致公路无法通行或被迫封闭的状态；行驶公路的车辆因某种原因处于滞留状态。

公路交通阻塞和公路交通中断分类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分为计划类阻断信息与突发类阻断信息，其中计划类阻断信息分为计划类阻塞信息与

计划类中断信息，突发类阻断信息分为突发类阻塞信息与突发类中断信息：

（一）计划类阻断信息。

计划类阻塞信息是指由于公路养护施工、改扩建施工、重大社会活动等计划性事件，导致高速公路（含收费站、服务区）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处于公路交通阻塞状态的事件信息。

计划类中断信息是指由于公路养护施工、改扩建施工、重大社会活动等计划性事件，导致高速公路（含收费站、服务区）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处于公路交通中断状态的事件信息。

（二）突发类阻断信息。

突发类阻塞信息是指由于自然灾害（包括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等）、事故灾难（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车辆故障、涉桥事故、涉隧事故等）、社会安全事件、临时性抢修施工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导致高速公路（含收费站、服务区）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处于公路交通阻塞状态的事件信息。

突发类中断信息是指由于自然灾害（包括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等）、事故灾难（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车辆故障、涉桥事故、涉隧事故等）、社会安全事件、临时性抢修施工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导致高速公路（含收费站）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处于公路交通中断状态的事件信息，或在公路网范围内发生严重影响路网运行与公众出行的突发类阻塞信息。

（三）突发类阻断信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款规定的信息。

（四）突发类阻塞信息和突发类中断信息根据事件发展和恢复，信息类型可以转换。

第五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应当做到信息准确全面、内容及时更新。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区域内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公路巡查、基础设施检查，及时发现公路交通阻断事件，上报公路交通阻断信息。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负责全国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的归口管理与监督考核。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路网中心”）受部委托，承办全国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收集、汇总、发布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的归口管理和监督管理，明确承担路网运行管理职能的机构或部门为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牵头负责单位（部门）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报送及发布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所管辖路段的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采集、填报与审核工作。

第三章 信息采集与报送

第十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采集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阻断原因、处置措施、恢复时间等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路线名称、路线编号、阻断位置（起讫桩号、阻断方向）、路况类型、发生（发现）时间、预计恢复时间、现场情况、管养单位、行政区域及影响邻省情况等，其中现场情况应尽可能包括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失情况、滞留人员和车辆情况、拥堵距离和时间、现场通行状况、路产损失（或路产数量）等；涉及桥梁、隧道的事件应提供桥梁、隧道基本信息；报送基本情况应尽可能报送反映现场情况的图片或视频信息。

（二）阻断原因，包括计划性的公路以及桥隧养护施工、改扩建施工、重大活动或突发性的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事故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

（三）处置措施，包括交通管制措施、抢通方案、疏导方案、绕行方案、抢通力量、抢通投入、信息发布、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处置措施应尽可能详实，具备条件的，应包含详细的图表资料。

（四）恢复时间，包括应急处置结束时间，公路交通阻断事件解除的实际恢复时间。

第十一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采集应符合《公路交通阻断信息表》（见附件2）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应当按下列程序报送：

地方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审核后，根据阻断信息不同类别进行处置与上报。

（一）计划类阻断信息、突发类阻塞信息由填报单位自行填报、审核后，统一逐级上报。

（二）突发类中断信息由填报单位自行填报、审核后，同时上报至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和部路网中心；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经审核确认后，再次上报至部路网中心。

（三）突发类中断信息转为突发类阻塞信息或突发类阻塞信息转为突发类中断信息，按转换后信息类型进行处置与上报。

第十三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应当按下列要求报送：

（一）计划类阻断信息。

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在发生 3 日前，按照“谁管养、谁负责”“审批后即发布”的原则，应及时上报。施工起止时间、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上报。涉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前后范围内的计划类阻断信息上报时应附具体工作方案。

（二）突发类阻塞信息。

引发高速公路（含收费站、服务区）处于阻塞状态拥堵超过2公里、主线收费站排队长度超过500米且持续时间较长的突发类阻塞信息，应及时上报并附具体处置措施，最晚不迟于事件发现后30

分钟内完成上报；引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处于阻塞状态拥堵超过5公里、主线收费站排队长度超过1公里且持续时间较长的突发类阻塞信息，应及时上报并附具体处置措施，最晚不迟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上报。

引发高速公路（含收费站、服务区）处于阻塞状态拥堵未超过2公里但对路网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类阻塞信息，应及时上报，最晚不迟于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完成上报；引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处于阻塞状态拥堵未超过5公里但对路网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类阻塞信息，应及时上报，最晚不迟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上报。

（三）突发类中断信息。

引发高速公路（含收费站）处于中断状态或严重阻塞状态的突发类中断信息，应及时上报并附具体处置措施，最晚不迟于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完成上报；引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处于中断状态或严重阻塞状态的突发类中断信息，应及时上报并附具体处置措施，最晚不迟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上报。

（四）因抢修作业、临时性施工养护等需要临时实施交通管制或封闭的，应及时上报，最晚不迟于实施交通管制或封闭30分钟内完成上报。

（五）公路交通恢复信息应在交通恢复正常运行30分钟内完成上报。

（六）事件现场不具备网络条件的，应当通过其他方式将事件

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等主要信息上报，并及时补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上报的，应及时补报。

（七）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因信息掌握不全面或无法及时获取全部信息，可在规定时限内将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概况等主要信息先行上报，并及时更新。

（八）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在某路段内间断式发生或恢复、或事件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影响范围、里程桩号、路产损失等调整）、或阻断原因发生变化（引发原因、事件类型发生变更等）、或处置措施发生变化（管制措施和疏导方案等更改）以及恢复情况变化（抢通便道、部分恢复通行、全部恢复通行等），应按照时序逐段逐次报送并最终报送恢复信息。

（九）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接报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后应及时研判，制定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涉及邻省的公路交通阻断信息，要及时进行省际协调；必要时，报部路网中心开展部省协调。

第十四条 部路网中心和各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要加强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监测、采集、整理、报送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健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的质量审核制度，以确保信息处理快速、准确、高效。

第十五条 部路网中心和各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应加强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日常数据的分析研判，提高预报预警能力。应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

发布。

第十六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和审核工作应通过移动终端或计算机方式实现，鼓励各地依托移动终端方式开展报送和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采集与报送应与公路交通各部门相关业务相融合，汇总路政、路产、养护、收费等相关业务信息；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内不同部门间信息融合。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以及社会化力量 and 市场化手段加强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采集；积极获取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和互联网信息作为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采集的重要补充。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与国防、公安、民政、国土、水利、旅游、地震、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合作与联动机制，逐步实现公路交通阻断信息与下列信息的对接：

-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道路管制等信息；
- （二）气象、地震、国土、水利等部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 （三）各级政府应急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发布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路网正常运行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采集与报送应依托“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鼓励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完成报送工作。

第二十条 部公路局负责“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监督管理。部路网中心负责“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和运维，统一分配系统省级用户名、初始密码和使用权限。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经授权后，统一分配系统省内用户名、初始密码和使用权限。“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期间，按照部路网中心要求，通过其他方式上报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负责填写省内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与审核具体单位和负责人等相关信息，并负责校核信息的一致性与对应关系。负责报送或审核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的单位和负责人有新增或调整的，及时调整用户名、初始密码和使用权限，并在3个工作日内，由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报部路网中心。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公路基础数据由部公路局统一组织更新，与全国公路数据库相对应，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更新辖区内公路基础数据。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具备部省两级报送信息统计分析功能，定期对各地阻断信息报送和审核工作进行智能化自动评价，以填报人所填报事件的“发现（发生）时间”、

“实际恢复通车（事件结束）时间”以及相应数据录入数据库完毕时间作为评价指标，自动判断阻断信息报送和审核时间与规定时限的符合性，评价工作实效。

第二十四条 部路网中心及各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负责汇总和分析研判各地上报的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通过“交通运输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相邻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通报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部路网中心及各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牵头负责单位（部门）通过“中国公路信息服务网”或省级公路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路况信息，所发布的信息应按照“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先审核，后发布。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公路交通阻断信息采集与报送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严格对信息报送准确性和时效性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与信息报送责任分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健全考评与通报机制，并将报送信息的数量和质量纳入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对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落实本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按季度对各地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实效性等进行通报，对信息收集、分析、发布等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报送虚假信息或瞒报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同时，将各省级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公路灾损抢修保通专项补助资金”补助依据和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行业培训，提升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制度，制定本省（区、市）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的实施细则，并报部公路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交公路发〔2011〕1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公路交通阻断分类表

2.公路交通阻断信息表

附件 1

公路交通阻断分类表

类别	状态和采取措施		判定
路	双向封闭		中断
	半幅封闭	某方向车辆无法通行	中断
		某方向车辆可以通行，包括半幅双向通行，半幅双向交替通行等	阻塞
	半幅部分车道封闭		阻塞
	主线（枢纽互通）分流		阻塞
服务设施	主线收费站	全部封闭	中断
		部分车道封闭	阻塞
		间断放行	阻塞
		限车型放行	阻塞
	匝道收费站	一个路段或管理单位全部匝道收费站封闭	中断
		连续多个匝道收费站封闭	阻塞
		封闭	阻塞
		间断放行	阻塞
		限车型放行	阻塞
	服务区	封闭	阻塞
		达到接待容量限制	阻塞
车	车辆停驶滞留		中断
	车辆低速行驶（拥堵）		阻塞
	公路、收费站对车辆间断放行		阻塞
	公路、收费站对车辆限车型放行		阻塞

备注：公路交通阻塞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公路网运行受到影响但未达到交通中断的状态。

附件 2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表

一、基本情况			
路线名称			路线编号
路况类型	计划类阻塞 ☐ 计划类中断 ☐ 突发类阻塞 ☐ 突发类中断 ☐		
	涉桥 ☐ （复选） 涉隧 ☐ （复选）		
阻断(事件)位置	事件起讫桩号		K + 至 K + （可单一桩号）
阻断发生方向	管制/受影响起讫桩号		K + 至 K +
行政区域	省 市 县	管理单位及电话	
填报部门	联系电话		
影响邻省	1._____; 2._____; 3._____		
现场照片	（上传）		现场视频 （上传）
发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发现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预计恢复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情况描述	（文字描述，涉及桥梁、隧道的事件应提供桥梁、隧道基本信息）		
	伤____（人）亡____（人） 毁坏车辆____（辆） 滞留人员____（人） 滞留车辆____（辆） 拥堵情况____（公里） 路产损失____（万元/数量）		
二、阻断原因			
计划类		1 公路施工养护 ☐ 2 桥梁施工养护 ☐ 3 隧道施工养护 ☐ 4 重大活动 ☐ 5 其他：_____	
突发类	地质灾害	1 崩塌 ☐ 2 滑坡 ☐ 3 洪水 ☐ 4 泥石流 ☐ 5 地面塌陷、沉降或开裂 ☐ 6 其他：_____	
	重大灾害	1 地震 ☐ 2 海啸 ☐ 3 其他：_____	
	气象灾害	1 降雨（积水） ☐ 2 雾霾 ☐ 3 降雪（积雪） ☐ 4 风吹雪 ☐ 5 结冰 ☐ 6 台风 ☐ 7 大风（横风） ☐ 8 沙尘 ☐ 9 冰雹 ☐ 10 高温 ☐ 11 其他：____	
	事故灾害	1 车辆交通事故 ☐ 2 危险品泄漏 ☐ 3 车辆故障 ☐ 4 涉桥事故 ☐ 5 涉隧事故 ☐ 6 其他：____	
	其他	1 抢修作业与临时性施工养护 ☐ 2 车流量大 ☐ 3 收费争议 ☐ 4 执法事件 ☐ 5 服务区事件 ☐ 6 执行警备任务 ☐ 7 设备故障 ☐ 8 治安事件 ☐ 9 安检 ☐ 10 其他：____	
三、处置措施			
包括交通管制措施、抢通方案、疏导方案、绕行方案、抢通力量、抢通投入、信息发布、处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情况等；处置措施应尽可能详实，应包含详细的图表资料；间断式发生或恢复需多次更新、填报。			
四、恢复时间			
恢复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应急处置结束后恢复时间和恢复状态）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恢复正常通行时恢复时间）		
恢复状态	间断式恢复需逐段逐次更新		

抄送：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

